

重庆森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眼镜原材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日，重庆森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环保专家和报告编制单位召开了“重庆森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眼镜原材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重庆奉节工业园区草堂组团三期标准厂房A区3幢4层。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租赁标准厂房1000平方米，建成眼镜原材料加工生产线3条，年产塑料颗粒5000吨。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租赁标准厂房1000平方米，建成眼镜原材料加工生产线1条，年产塑料颗粒125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编制了《重庆森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眼镜原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1月10日重庆市奉节县生态环境局下发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奉）环准【2022】043号）；

项目建成验收之前无环保投诉、违法或环保方面的处罚记录等。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环境风险等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环保设施略有改动，将排气筒1#和2#合并为一根排气筒，有机废气依托重庆市乔格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该设施处理工艺符合要求，建设单位核算该设施设计处理效率也能够满足两家企业废气处理要求，验收

监测结果也能够达标。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该项目的变动没有导致环境影响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标准厂房已有生化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然后汇入草堂污水处理厂处理。之后进入草堂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石马河。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原料破碎时产生的粉尘以及热熔挤出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少量臭气。

(1) 粉尘

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由1#排气筒排放。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热熔、挤出工艺采用电加热方式,热熔、挤出工艺过程产生TVOC、少量异味气体(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1套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除湿+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包括破碎机、造粒机、切粒机、风机等设备,本项目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治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分拣废物、废滤网、废除湿剂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润滑油、含油棉纱、手套分类收集,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其他

厂区配套了消防设施，做了分区防渗；不同种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物料储存点通风，远离电源，并设置了醒目的禁火标志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较完善的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加强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废气治理环保设施，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完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环保标识标牌的设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18857628113

环评单位代表： 联系电话：_____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代表： 联系电话：18857628113

验收专家： 何永翔 联系电话：1302319765

胡复 联系电话：13896335925

2023年3月1日